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

- (一) 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9 月 1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85882 號函

## 二、甄選種類、名額：

- (一) 甄選種類：專任運動教練(排球)。
-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聘期：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迄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 四、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排球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附錄壹)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之情事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五、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於 114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1 日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區 (<https://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lxes.tc.edu.tw/>)。

## 六、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4 年 09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最高等級教練證)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4. 各項證件檢附影本，正本供查驗(如附件 4，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5)
  6. 切結書(如附件 6)。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7)。
  8. 離職同意書(如附件 8)。

## 七、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專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 (二) 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本校體育班、運動社團、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需配合協助球隊比賽住宿及生活管理。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校慶表演、研習…等)。
- (七)規劃辦理各項訓練輔導及訪視事項。
- (八)辦理排球隊行政業務。
- (九)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十一)協助本校其它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甄選內容如下：

(一)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占總分 40%)

報考項目(排球)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三年內代表臺中市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三年內代表非本市者,換算得分折半:

(採計自民國 111 年 8 月 01 日~114 年 07 月 31 日)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得分換算表										
符合下列情形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序號	積分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全國中華盃排球錦標賽	10	9	8	7	6	5	4	3	
2	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定之全國性賽會	9	8	7	6	5	4	3	2	
3	臺中市主辦之賽會	8	7	6						

\* 符合認定之全國性賽會如下：

賽會名稱	
	1.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2.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3.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4.媽祖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5.理事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 符合認定之臺中市主辦之賽會如下：

賽會名稱	
	1.臺中市市長盃 2.臺中市主委盃

證明文件：

1.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歸還)
2.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3. 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10 張)指導成績。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現場報名受理單位判定之。

(二)試教(占總分 30%)

1.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依排球接球、送球、舉球、發球為主題,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隨機抽取試教主題。

(三)口試(占總分 3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四)成績計算：

1. 各甄選項目計分方式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採四捨五入)。

2. 總成績為各甄選項目計分之總合。

九、甄選日期：114 年 09 月 22 日(一)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前報到完畢。

十、甄選地點：

試教：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力行館三樓排球場。

口試：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力學樓一樓貴賓室。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一) 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公告錄取時間：114 年 09 月 23 日(二)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十三、成績複查：成績公告至 114 年 09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前。

(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二)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lx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五、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於 114 年 09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8)，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洽詢服務：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30條第二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應，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件 1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種類：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 2 寸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報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個人自傳簡歷(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 核計_____分)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5.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簽章			

自傳(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b>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b>		<b>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b>			
<p>壹、考試時間及地點：</p> <p>一、試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年09月22日(星期一)，自下午14時起，於本校排球場舉行。13時30分前到學務處報到完畢。</li> <li>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li> <li>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排球專項訓練，現場抽題。</li> </ol> <p>二、口試：</p> <p>接續於試教之後，倘若試教提早結束，則提早進行口試測驗。預計每人10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試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試教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li> <li>口試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li> </ol> <p>貳、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以供查驗。</p> <p>參、請考生自行攜帶飲用水。</p>		<b>114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b>			
		<b>准 考 證</b>		<b>編號</b>	
				<b>姓名</b>	
		<b>請自行黏貼相片</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 貼 相 片 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與報名表相同)</p>		
<b>試教</b>	<b>試教委員簽名</b>	<b>口試</b>	<b>口試委員簽名</b>		
	<b>試教委員簽名</b>		<b>口試委員簽名</b>		
	<b>試教委員簽名</b>		<b>口試委員簽名</b>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序號： \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一)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占總分 40%)	1	全國中華盃排球錦標賽：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定之全國性賽會(參閱備註)：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臺中市主辦之賽會：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備註	符合認定之全國性賽會名稱如下： 1. 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2. 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3. 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4. 媽祖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5. 理事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符合認定之臺中市主辦之賽會名稱如下： 1. 臺中市市長盃 2. 臺中市主委盃						
總計												

考生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p>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	----------------------------

##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6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_\_\_\_\_ (機關全銜)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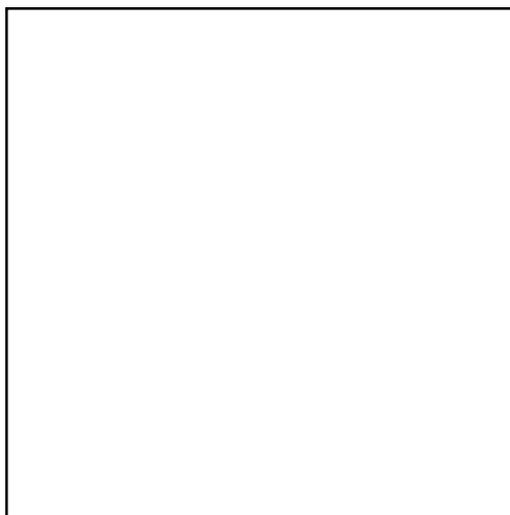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機關全銜)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